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审字〔2021〕31号

关于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取水 许可的批复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1年5月31日准予你公司取用地下水作为生产用水应急备用水源和厂区绿化用水水源，年最大取水量5.62万立方米。该项目符合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2021年5月11日，你公司向我单位提出申请对《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专家评审的请示。我单位于5月14日在抚顺市公共行政服务中心组织召开了《报告》专家评审会议，会议听取了业主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书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专家组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报告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完善，专家组对修改后的《报告》进行了重新审阅，形成了专家组评审意见。

2021年5月26日，你公司向我局上报《取水许可申请书》及《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报批稿），经审查，该《取水许可申请书》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决定准予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取水许可。

该项目取水水源为地下水，年许可水量为 5.62 万 m³/年，其中：工业用水年取水量 4.54 万 m³，绿化用水年取水量 1.08 万 m³。

《报告书》进行了节水评价分析，单位产品用水量 0.23m³/t 及绿化单位面积用水量为 2.16L/(m²·d)均达到辽宁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中领跑值 0.4m³/t 及 2.5 L/(m²·d)的标准。取水地点位于抚顺市东洲区平山南街场区内部，退水地点及水量应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设定。

此水源仅可作为你公司生产应急备用水源（管网供水不能满足生产用水需求）及厂区绿化用水，取水应按规定做好用水记录，严格按照取用水计划，按时上报用水量。

附件：取水许可申请书

